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申报湖北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机构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

根据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鄂经信办节能〔2026〕7号,以下简称《细则》)要求,拟组织开展湖北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机构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依据《细则》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评价机构自愿申报。评价机构应如实提交申报材料(《细则》附件5、附件6的相应证明材料)。

二、请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于4月24日前向市经信局节能处推荐报送。需提交推荐报告汇总表(《细则》附件4)、评价机构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电子版(word版本、盖章pdf版本各一份)发送指定邮箱。

三、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鄂经信办节能〔2026〕7号)随文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方式：李明 85316932

电子邮箱：whjxwjnc@163.com

附件：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北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鄂经信办节能〔2026〕7号）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6年4月15日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文件

鄂经信办节能〔2026〕7号

关于印发《湖北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 评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经信局、有关企业：

为适应行业发展新形势，规范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工作，推动工业固体废物规模化高效综合利用，我厅修订了《湖北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湖北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鄂经信办节能〔2018〕41号）同时废止。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6年4月11日



附件

湖北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 评价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省工业绿色发展，建立科学规范的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机制，引导企业主动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8 年 26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湖北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工作，适用于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工作，是指对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的企业所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进行核定，对综合利用的技术条件和要求进行符合性判定的活动。

第四条 评价工作按照自愿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地开展评价活动。

第五条 各市（州）、县（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据本细则开展本区域内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促进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规范化、绿色化、规模化发展。

第六条 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的企业可依

据评价结果，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环境保护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有关规定，申请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以及减免增值税、所得税等相关产业扶持优惠政策。

第二章 机构管理

第七条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机构（以下简称评价机构），是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的第三方机构。备案的评价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独立法人（或分公司），具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和健全的管理制度，具有开展业务活动所需的固定办公场所、设备设施等相应的条件。在资源综合利用评估、评价、技术服务等相关领域具有一年以上业务经验，熟悉相关产业政策、标准和规范；

（二）从事资源综合利用的专职人员不少于8人，从事专业包括资源、环境、财会等，评价机构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包括机构管理制度、评价工作规程、评价人员管理制度、专家审议制度等；

（四）评价机构与所有从事资源综合利用的专职人员均需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

（五）具备开展评价所需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机构向所在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经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评价机构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申请报告；

（二）机构基本情况；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四）从事节能、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相关工作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职称证书、劳动关系及缴纳社保的法定证明文件复印件；

（五）近一年承担资源综合利用、绿色制造评价、节能等相关行业第三方服务证明材料；

（六）有关管理制度和内控程序文件、办公场所、场地等证明材料；

（七）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八）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九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发布评价机构推荐名单。根据本省区域各市工业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确定评价机构数量，将审核合格的评价机构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无异议的向社会公告，并将推荐名单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第十条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湖北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机构推荐名单有效期为 3 年，评价机构应当于有效期

满前3个月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提出复审申请，经复审合格后予以办理延期手续；不合格的，不予办理延期手续。

第十一条 申请复审评价机构，除提供初审时的相关资料外，还应重点提交如下材料：

- （一）近3年承担工业固废评价业绩证明及总结材料；
- （二）近3年是否出现重大事项变更的说明。
- （三）有助于复审的其他资料。

第十二条 评价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本细则，对照《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出具评价报告。评价机构对评价报告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责任，接受监督。

第十三条 列入推荐名单的评价机构应按照相关政策制定并公开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收费标准。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十四条 企业自愿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

第十五条 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的企业应向评价机构提交以下资料：

- （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企业近两年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经营规模、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产品产量、年产值等）；
- （三）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采购（或接收）、消耗、库存及

产品生产、出库、外销的相关报表；

（四）工业固体废物原料掺量证明材料；

（五）产品标准及工艺技术说明；

（六）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七）质量、环境管理体系，物质计量统计体系等相关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八）企业对提交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的声明，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九）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评价机构对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完整性和准确性审查，对企业生产过程与提交资料的一致性进行现场核查，确定综合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

第十七条 评价机构的评价内容包括：

（一）企业生产工艺、技术是否符合产业政策、技术规范；

（二）企业综合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种类、产品是否符合目录要求；

（三）企业是否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环境管理体系；

（四）企业物质计量统计体系建设情况是否满足对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量的核算要求；

（五）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量的物料衡算过程是否准确；

（六）需要评价的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 评价机构根据资料审查和现场核查情况向企业出具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工艺技术介绍，计量统计体系建设情况，产品质量控制情况，企业自身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分种类的综合利用量、企业接收的工业固体废物分种类的综合利用量及相关的物料衡算过程，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第十九条 评价机构应在评价报告完成后 30 日内，将评价报告报送评价企业所在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对企业情况与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并向省经信厅提交复核申请函。

省经信厅组织专家对企业现场及评价报告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由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其网站上按下列项目进行公示、公告：企业名称、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与数量、综合利用产品名称、评价机构名称等。经 5 个工作日公示后，无异议则发布公告，并向省经信厅出具相关备案的报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对全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自愿评价工作进行指导和管理。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工作，对本地区内纳入备案的评价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对评价合格的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新种类、新工艺和新设备（仪器），优先推荐列入国家鼓励

的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

第二十三条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加强对评价机构的推荐管理。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从评价机构推荐名单中予以删除：

（一）申请列入评价机构推荐名单时提供虚假资料、信息的；

（二）评价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信息，造成评价报告严重失实的或与企业合谋造假的；

（三）不能保证评价工作质量的或将评价工作（过程）外包的；

（四）不接受监督管理的；

（五）其它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

第二十四条 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年度对本辖区综合利用评价报告备案情况（工业固体废物种类、综合利用量、综合利用产值、减免税额等）进行整理汇总，每年3月1日前上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第二十五条 市（州）经信部门应于每年3月1日前将评价机构上年度工作总结材料和业绩报告报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第二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可通过书面、网络、电话等形式向当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上级部门举报。

第二十七条 对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由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湖北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鄂经信办节能〔2018〕41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湖北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申报企业基本情况表

2. 《湖北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报告》大纲

3. 湖北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情况季报表

4. 湖北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机构信息汇总表

5. 湖北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机构申请表

6. 湖北省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机构评分细则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6年4月11日印发

附件1

湖北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申报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联系人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年综合利用产值(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上一年度减免税种及税额(万元)		
主要生产工艺描述						
20__年工业固体废物利用情况						
工业固体废物种类名称	产生量(吨)	接收量(吨)	利用量(吨)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产品产值(万元)
<p>材料真实性承诺:</p> <p>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次申报湖北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所提交的相关信息、数据及证明材料均真实、准确, 并承担因材料虚假引起的全部责任。</p> <p>特此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企业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日期: _____</p>						

附件2

《湖北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报告》 大纲

一、评价概述。评价目的、评价依据、评价范围、评价期、对评价报告真实性的承诺。

二、企业基本情况。企业简介、性质、所在地、主要经营范围、从业人数及构成、规模等。

三、企业生产及经营。主要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品生产能力、原料来源、实际产量、产值、利润额、纳税额等。

四、企业工艺技术。主要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品采用的核心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及水平。需附生产工艺流程图。

五、企业体系建设。计量统计体系建设情况，产品质量控制情况，环境管理体系建设情况等。

六、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情况。企业自身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每月分种类的综合利用量、企业接收的工业固体废物分种类的综合利用量及相关的物料衡算过程。

七、结论。企业评价的结论，存在问题及建议。

附件3

湖北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情况年报表 (20xx年)

填报单位名称：

序号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吨)	综合利用量(吨)	综合利用产值(万元)	综合利用率(%)	备注
合计						
说明	1. 本表所填工业固体废物指《国家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目录》中所列的固体废物，不包括危险废弃物； 2. 本表由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每年4月25日内填报省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附件4

湖北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机构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金 (万元)	专业技术人员(人)			近三年相 关业绩数 量(个)	相关保障体系 及管理制度是 否建立	详细地址	负责人	电话	备注
			合计	其中:高 级职称	中级 职称						

填报日期:

填报人:

电话:

说明: 此表用于各市州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汇总当地第三方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机构信息。

附件5

湖北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机构

申请表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请时间 _____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资产总额	
通信地址		邮箱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员工总数		工作场所面积	
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共____名。其中高级职称____名；中级职称____名；初级职称____名		
(条件符合性描述)			
市州经济和 信息化主管部 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二、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从事资源综合利用服务年限	近三年内服务业绩情况

注：只填写评价机构本单位人员。

附件6

湖北省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机构评分细则

申请机构名称：

日期：

基本条件				
(本部分为一票否决项，凡存在以下任一不符合情形，直接取消评价资格，不予进入打分环节)				
序号	类别	具体要求	审核要点	评价结果
1	独立法人机构	申请机构须具有合法的登记主体身份，独立法人须具备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和民事行为能力，分公司须具备总公司合法授权的经营资格。	<p>(1) 核验申请机构的营业执照（正副本）：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无吊销、注销、经营异常记录。</p> <p>(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 / 企查查、事业单位在线等平台，核查登记信息与书面材料一致，无行政处罚、经营异常、股权冻结等影响法人独立运营的情形。</p> <p>(3) 申请机构为分公司的，由于其无独立法人资格，重点查授权与合规性。①核验其总公司的独立法人资质文件，总公司应符合（1）-（2）的要求。②查看其总公司出具的正式授权文件，明确授权分公司开展的业务范围、授权期限。③查询总公司与分公司的工商备案信息，确认分公司为总公司合法设立的分支机构，无被总公司注销、撤销的记录。</p> <p>同时符合以上条件的申请机构判定为符合，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的判定为不符合。</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组织 机构与 管理制 度	申请机构须具备健全的组织架构和完善的 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包括机构管理制度、 评价工作规程、评价人员管理制度、专 家审议制度。	<p>(1) 健全的组织架构: 查看申请机构的组织架构图，企业组织机构需明确决策层、管理层、执行层（业务、财务、行政、技术等岗位），无关键模块缺失；</p> <p>(2) 完善的管理制度: 查看申请机构的管理制度文件，包括机构管理制度、评价工作规程（项目管理制度）、评价人员管理制度、专家审议制度（质量管控制度），制度需加盖公司公章，明确制定、修订、执行主体；</p> <p>同时符合以上条件的申请机构判定为符合，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的判定为不符合。</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固定 办公场 所及设 备设施	申请机构须具备开展业务的固定经营 场地和配套设备设施。	<p>(1) 固定经营场所: 查看申请机构的场地权属证明，自有场地需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场地需提供正规租赁合同（加盖出租方与承租方公章，明确租赁期限、场地用途）和出租方的场地权属证明（如房产证、房东身份证），租赁合同需在有效期内；</p> <p>(2) 办公条件: 查看申请机构的办公设备与条件，含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电话、办公桌椅、文件柜、网络设备（路由器、宽带）等，确认通用办公设备是否满足基础办公需求；</p> <p>同时符合以上条件的申请机构判定为符合，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的判定为不符合。</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专职 人员配 备	申请机构专职人员不少于8人，从事专 业包括资源、环境	(1) 查看 专职人员花名册 ，明确姓名、性别、岗位、入职时间、社保缴纳起止时间、是否全职，花名册需加盖机构公章，人数清晰统计且≥8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p>情况</p>	<p>、财会等，评价机构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p>	<p>(2) 查看专职人员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所有花名册人员均须有与机构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合同期限需在有效期内，无兼职条款；</p> <p>(3) 查看专职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专职人员社保缴纳明细，需清晰显示机构名称、人员姓名、缴纳险种、缴费状态，花名册人员与社保缴纳人员 100% 一致；</p> <p>(4) 查看专职人员学历背景、职业资质、从业经历证明，专职人员专业背景至少覆盖环境类和财会类，确保机构具备资源综合利用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p> <p>(5) 查看专职人员遵纪守法情况，在环保、财政、税务等行业主管部门官网，核查人员是否有行业禁入、行政处罚记录；</p> <p>(6) 查看申请机构出具的《人员合规守法承诺书》，承诺所有专职人员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记录，若存在隐瞒则承担全部责任。</p> <p>同时符合以上条件的申请机构判定为符合，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的判定为不符合。</p>	
<p>基本条件符合性结论</p>				

打分项（总分100分）			
分类	分项	打分原则	评分结果
申请报告 (40分)	内容完整性 (10分)	申请机构所提交的申请报告完整涵盖机构基本情况、从业能力、业绩说明、服务规划等核心内容，无遗漏关键信息的得10分；缺失1项核心内容扣3分。	
	针对性与规范性 (5分)	贴合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评价领域，内容贴合行业要求、逻辑清晰的得3分；针对性不强、逻辑混乱的扣1-2分；内容空洞、与评价工作无关的得0分。	
	机构定位与业务发展规划 (10分)	明确聚焦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相关评价服务，有清晰的业务定位和发展规划的得6-10分；定位模糊的扣1-5分；无相关内容的得0分。	
	组织架构 (10分)	建立完善的组织架构，设有专门的评价业务部门及岗位，岗位职责明确的得6-10分；组织架构不健全、岗位设置不合理的扣1-5分；未设置相关业务部门的得0分。	
	真实性声明 (5分)	提交规范真实性声明，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声明内容完整的得5分；内容不完整的扣2-3分；签名虚假、未加盖公章的得0分。	

专业技术能力 (40分)	机构从业年限 (5分)	从事绿色制造评价、节能评估、环境咨询和/或体系认证等相关第三方服务满10年及以上，行业口碑良好的得5分；10年以下，按每年0.5分计算（如2019年有合同证明从事上述技术服务，则得分为 $(2026-2019) * 0.5 = 3.5$ 分）。	
	业绩数量 (10分)	近三年内承担绿色制造评价、节能评估、环境咨询和/或体系认证等相关第三方服务项目，每提供一项业绩的合同得1分，最高分10分，无相关业绩的得0分。若为省级政府部门提供上述服务，则按2分/项计分。	
	业绩相关性 (15分)	近三年业绩中，工业固废评价与环境咨询类项目占比70%-100%（含70%）的，得15分；占比50%-70%（含50%）的得10分；占比30%-50%（含30%）的得5分；占比低于30%的得0分。	
	人员稳定性 (10分)	专职技术人员在本机构任职满5年及以上的按1分/人计，5年以下按0.2分/人.年计，本项最高分10分。	
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20分)	管理制度与内控程序 (10分)	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与内控程序，包括机构管理制度、评价工作规程（项目管理制度）、评价人员管理制度、专家审议制度（质量管控制度），管理制度、内控程序与工业固废评价业务贴合紧密的，得6-10分；制度与业务有关联但不紧密的，得1-5分；制度与业务不相关的得0分。	

	<p>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10分)</p>	<p>申请机构提供近一年相关项目质量管理体系执行凭证，包括相关项目合同、项目审批单、报告审核记录、成果交付记录，项目质量内控制度及程序履行较好的，得6-10分；项目质量内控制度及程序履行一般的，得1-5分；未执行项目质量内控制度及程序的，得0分。</p>	
<p>总分合计</p>			

评分说明：

1. 本细则适用于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机构的资质审核与能力评价，评价流程为先核查基本条件（一票否决项），再进行打分项评分。
2. 申请机构所有提交的复印件材料，评价时可要求机构提供原件核实，无法提供原件或原件与复印件不符的，相关项目按0分处理。
3. 无一票否决情形的，视为符合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机构基本要求；符合基本要求的申报机构按得分排序，择优确定入选机构。
4. 打分过程需留存评分记录，明确扣分理由，确保评价公平、公正、公开。

